

#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朱和平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 2025 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,忠实履行职责,认真审议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,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朱和平,1964 年 4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。1985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先后任职新疆财经大学财经学院助教、讲师;1994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先后任职江南大学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,2024 年 4 月退休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,2025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##### 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5 年度,本人任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,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,本人参加了全部 4 次会议,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情况。期间,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,并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5 年度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### 2、出席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,本人任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,公司召开 1 次股东会,本人亲自出席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# 3、本人认为,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相关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

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（二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**

1、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2、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## **（三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**

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。

1、2025年8月28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《审计质量部2025年半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、2025年10月23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审计质量部2025年前三季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2025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相关工作进行了有效沟通。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了交流，及时了解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## **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办公情况**

2025年，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并通过通讯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发行债券融资等方面的情况。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 **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所做的工作**

1、持续跟进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体系建设等工作，结合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提出专业建议。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前，对各项议案及材料进行全面审慎研究与核查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行使表决权，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、及时跟踪国家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，持续提升履职专业能力，牢固树立维护股东权益的责任意识，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管控提供专业参考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3、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岗位人员的沟

通交流，密切关注外部宏观环境、市场变动及媒体舆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，确保履职信息充分、判断准确。

### **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主动配合独立董事履职，及时汇报公司经营动态与重大事项进展，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履职条件，助力独立董事有效履行监督、核查及专业建议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行使特别职权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**

#### **1、定期报告披露与内部控制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先后披露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定期报告，以上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定期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。此外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，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。

#### **2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长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。经审阅公司相关人员的履历材料，本人认为前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的相关事项。

### **（二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**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规定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和平

2026年4月27日